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是指具有汝州职业技术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学校对提出申请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按统一的工作程序和认定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分配资助名额和安排资助资金的参考因素，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因素。

第二章  认定原则

第六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第七条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第八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九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十条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和职责。

学院成立以校领导为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院（系）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机构人员名单应在本校相应范围内公示。

第四章   认定依据和方法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十二条 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体系。

量化指标体系是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家庭经济状况、学生消费情况等有关因素，通过民主评议，科学合理地设定各种因素权重，制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分值表。对提交申请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量化评估和分值分析，将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设置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个等级。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

1.一般困难标准

（1）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2）家庭地处边远经济较落后的农村地区、父母无固定经济来源的学生。

2.比较困难标准

单亲或父母离异、父母成员长期患病等低收入家庭的学生。

3.特殊困难标准

（1）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3）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应在新学年开学45日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要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

第十四条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一）提前告知。

学校应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申请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放《申请表》，同时做好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1. 学生申请。

学生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出认定申请。学生或监护人要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作出书面承诺，必要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学校认定

1.新学年开学时，年级（专业或班级）学生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回收学生填写的《申请表》并进行核实。《申请表》的核实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评议小组根据核实情况对申请学生的困难程度进行量化评估，并初步提出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

2.院（系）认定工作组负责汇总审核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准。

3.学校学生资助中心负责核准和汇总各院系学生名单，提出全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四）结果公示。

学校应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

1. 建档备案。

各院系将最后确定的本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提交的《申请表》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配备专柜保管，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相关省级业务信息平台。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二）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三）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相关资助资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汝州职业技术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授权学校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院系：** **专业：** **年级：** **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 名 |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 | | | 籍 贯 | |  |
| 身份证号 码 |  | | | 家庭人口 |  | | | 手机号码 | | | |  | | |
| **家庭通讯信息** |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家长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与学生  关系 | 工作（学习）单位 | | | | | | 职业 | 年收入（元） | | | 健康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群体类型**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是 □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是 □否；  **特困供养学生：**□是 □否；**孤残学生：**□是 □否；**烈士子女：**□是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是 □否。 | | | | | | | | | | | | | | |
| **影响家庭经济**  **状况有关信息** |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家庭欠债情况： 。  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个人承诺** | 承诺内容： | | | | | | |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 | | |  | | | |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